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南新

代理人：雷凡

联系方式：17770651906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南一路 77 号, C4#104

被投诉人 1：上犹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曾薇

联系人：上犹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18779105728

地 址：上犹县县城

被投诉人 2：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幸仁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97-8539318

地 址：上犹县五指峰大道嘉福花园 2 号楼 208 写字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犹县各中心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空调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ZJH2023-SY-G012-1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佳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 年 1 月 14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 年 2 月 7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六、技术规格及要求：71-72 页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品牌和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建议财政局咨询国内专业厂家(海尔、美的、格力等)，重新制定基础技术参数！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不能指定品牌和排斥供应商！

投诉事项 2:

一、大 1.5 匹挂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二、2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三、3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完全是为美的品牌指定产品设定，海尔品牌得分差异大！且无法响应！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建议财政局咨询国内专业厂家(海尔、美的、格力等)，重新制定基础技术和评分参数！

1、建议严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是否与某些供应商存在钱权交易！把政府采购之毒瘤去除！我方将在投诉回复后将本项目

情况转交至县、市纪委!同时在问政江西将本项目作为典型推广至公众面前!已展示上犹的营商环境!

被投诉人 1 答复:

我局接到贵单位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后,对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上犹县各中心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空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ZJH2023-SY-G012-1)的投诉内容认真仔细研究,并重新复核质疑回复内容,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投诉事项 1:六、技术规格及要求:71-72 页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品牌和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答复内容:根据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前期市场调查,目前市场上多个空调品牌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基本技术参数,如:格力、美的、奥克斯等。因此,在技术要求上并没有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投诉事项 2:一、大 1.5 匹空调产品优越性,二、2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三、3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完全是为美的品牌指定产品设定,海尔品牌得分差异大!且无法响应!

答复内容:我单位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和敬老院老年人特点,经研究讨论设置评分标准,额定制冷功率、额定制热功率、电辅加热功率技术指标优越性与产品质量相关。

基本参数之所以要求电辅热这项功能,是因为乡镇敬老院具有气温较低的特定地理条件,我单位作为全县敬老院主管单位,做好敬老院内老年人防寒保暖工作是其中的重要职责,故结合空调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环保节能政策,设定了对采购空调电辅热功

能。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分产品优越性共计 36 分，根据我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前期市场调查，目前市场上多个空调品牌满足，如：格力、美的、奥克斯等。其中美的得分合计：32 分，格力得分合计：30 分，奥克斯得分合计：30 分，因此，在评分标准技术分设置上并没有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被投诉人 2 答复：

我公司受上犹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其上犹县各中心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空调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ZJH2023-SY-G012-1）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收到南昌浩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正式受理质疑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书面回复了质疑人。在 2024 年 01 月 31 日收到了贵办转发的投诉函，关于投诉事项我司说明如下：

投诉事项 1：六、技术规格及要求：71-72 页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品牌和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答复内容：根据我公司前期市场调查，目前市场上多个空调品牌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基本技术参数，如：格力、美的、奥克斯等。因此，在技术要求上并没有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招

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投诉事项 2：一、大 1.5 匹挂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二、2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三、3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完全是为美的品牌指定产品设定，海尔品牌得分差异大！且无法响应！

答复内容：采购人是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评分标准，额定制冷功率、额定制热功率、电辅加热功率技术指标优越性与产品质量相关。

基本参数之所以要求电辅热这项功能，是因为有的地区温度特别低的情况下，空调会处于无法加热的状态，而添加了电辅热这项功能之后，能够让空调的制热效果更好更快，在寒冷的季节，空调依然能够达到取暖的作用。本次采购空调为上犹县各中心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人使用，产品功能需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电辅热功率更低，其达到节能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技术分产品优越性共计 36 分，根据我公司前期市场调查，目前市场上多个空调品牌满足，如：格力、美的、奥克斯等。其中美的得分合计：32 分，格力得分合计：30 分，奥克斯得分合计：30 分，因此，在评分标准技术分设置上并没有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1) 关于投诉事项 1, 六、技术规格及要求: 71-72 页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品牌和指定美的品牌产品行为!

经专家组查阅相关资料发现, 本项目招标文件基本技术参数不少于三个品牌满足响应, 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性, 未发现具有排他性、倾向性。

事实依据: 格力、美的、奥克斯等三家品牌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技术参数, 经过专家公平公正地评审, 最终中标品牌为格力空调, 并不存在指定美的品牌的现象, 且格力和美的两家品牌的分差极小, 竞争激烈。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 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 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 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 关于投诉事项 2, 一、大 1.5 匹挂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二、2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三、3 匹柜机空调产品优越性, 完全是为美的品牌指定产品设定, 海尔品牌得分差异大! 且无法响应!

经专家组查阅招标文件发现, 采购人是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分标准。

事实依据: 基本参数之所以要求电辅热这项功能, 是因为有

的地区温度特别低的情况下，空调会处于无法加热的状态，而添加了电辅热这项功能之后，能够让空调的制热效果更好更快，在寒冷的季节，空调依然能够达到取暖的作用。本次采购空调为上犹县各中心敬老院、老年养护院老人使用，产品功能需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电辅热功率更低，其达到节能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

采购人经过前期市场调查发现，某些品牌的空调柜机的电辅热功率较大，某些品牌的空调柜机的电辅热功率较小，经过测算，本次采购 20 台 3P 柜机空调，若采用电辅热较小的参数，可以达到节能的效果，以正常使用时间测算，每年还能节省近 2 万元的电费，符合当下过紧日子的政府号召要求。

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而定的采购目标，是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评分标准，额定制冷功率、额定制热功率、电辅加热功率技术指标优越性与产品质量相关。经调查，评分项内容未指定产品品牌，有三家以上（多家）空调品牌均能得到相应的分数，加分项要求并非质疑人所述只有美的品牌满足，经过专家公平公正地评审，最终中标品牌为格力空调，并不存在指定美的品牌的现象，且格力和美的两家品牌的分差极小，竞争激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综上，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均缺乏事实依据，建议驳回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